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家淇即陳培綺

代 理 人 李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陳家淇即陳培綺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01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2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3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家淇即陳培綺前積欠金融
06 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1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07 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最大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無法負擔其
08 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
09 3年3月21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1 總額82萬5,251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4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5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6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7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號調解事件受理
29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21日開立調解不成立
30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31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總額為72萬5,185元，並願提供分100期、5%，每月清償8,883元之還款方案。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202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4萬0,05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萬4,293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5萬2,685元（該債權為有擔保債權，擔保物為車牌號碼000-0000之機車，債權人陳報預估行使擔保權後，仍無法受償，將該債權列入無擔保債權中計算），又聲請人另陳報其尚有積欠民間債權人吳艷萍9萬7,000元、邱敬中5萬3,500元，是聲請人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為103萬4,572元，然最大債權銀行陳報聲請人無法負擔其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機車行照（參調解卷第25、61、6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6年出廠之光陽機車，聲請人就此雖陳報因已逾耐用年限，已無殘值（本院卷第23頁），然該車輛雖逾耐用年限，但僅為出廠7年，應仍有相當之價值，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1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故以111年2月起至113年1月止之所得為計算。聲請人陳報其於111年2月起至同年4月止，於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即韻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2,000元，共計為9萬6,000元（3萬2,000元×3月）。於111年5月起

01 至113年1月止，於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平
02 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4,000元，共計為71萬4,000元(3萬4,000
03 元x21月)。另聲請人於111年2月起至112年8月止，每月領有
04 租屋補助2,400元，共計4萬5,600元(2,400元x19月)；於112
05 年9月起至113年1月止，每月領有租屋補助2,880元，共計1
06 萬4,400元(2,880元x5月)。是聲請人於111年2月起至113年1
07 月止收入所得總計為87萬元(9萬6,000元+71萬4,000元+4萬
08 5,600元+1萬4,400元=87萬元)，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09 之所得收入總計為87萬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
10 報其於000年0月間更換工作，於艾瑞克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
11 限公司任職，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4萬2,000元，此有聲請
12 人所提出個人投保紀錄附本院卷第93頁可參，應屬可信。另
13 聲請人每月領有房屋租金補助2,880元，是以每月4萬4,880
14 元(4萬2,000元+2,880元=4萬4,88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
15 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16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8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9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0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1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2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3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4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膳食費1萬元、電信費699元、
25 租金1萬1,800元、水電費875元、管理費1,700元、第四台1,
26 000元、交通費1,600元、勞健保1,130元、機車燃料稅38
27 元，共計為2萬8,842元(參調解卷第31頁)。衡諸衛生福利
28 部所公布109、110、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
29 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
30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
31 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8,842元，已

逾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惟聲請人所列每月膳食費用略顯過高，而聲請人未說明其為何需較高額之膳食費用，審酌聲請人為女性，所從事之工作亦無特別消耗體力之情事，是認聲請人每月膳食費用應酌減為8,000元較為適當。另聲請人其餘所列項目及金額，均已提出相關資料供本院審酌，亦屬合理正當之範圍，應予以列計，是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6,842元(膳食費8,000元+電信費699元+租金1萬1,800元+水電費875元+管理費1,700元+第四台1,000元+交通費1,600元+勞健保1,130元+機車燃料稅38元=2萬6,842元)，是以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6,842元計算。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萬8,038元(4萬4,880元－2萬6,842元＝1萬8,038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39歲(74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6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尚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然考量聲請人目前工作薪資並非穩定，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